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8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7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5元/股
- 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20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2、授予数量：238万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5.85元/股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7人）	238	12.04%	0.08%
合计	238	12.04%	0.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⑤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00%；2026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50%；2026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1.9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15%；2027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80%；2027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2.2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80%。

注：①"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计算"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行业分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选择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531.SH	豫光金铅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240.SZ	盛新锂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167.SZ	东方锆业
600497.SH	驰宏锌锗	002428.SZ	云南锗业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2667.SZ	威领股份
002114.SZ	罗平锌电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490.SH	鹏欣资源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578.SZ	闽发铝业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五档。激励对象按考核得分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其当期对应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员工综合绩效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评定考核等级，计算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达到称职（C级）及以上等级时，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当期股票；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D级）或不称职（E级）时，将对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扣减，激励对象个人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本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授予前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498,232,972	17.65	2,380,000	500,612,972	17.73
无限售条件	2,324,855,674	82.35	−2,380,000	2,322,475,674	82.27
股份总数	2,823,088,646	100	0	2,823,088,646	100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出具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3号），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7月2日止，湖南白银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股票2,380,000股的货币资金合计13,923,000元。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1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7月1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792.5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	2026	2027	2028	2029
7,925,400	1,926,312.50	3,302,250.00	2,146,462.50	550,375.00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实施与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股份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760,000股，其中17,380,000股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剩余股份2,380,000股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未进行质押和出借。

4、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3号）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500,000	0.42%	0.05%	否	是	2026年7月14日	2027年5月18日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58,176,600	58,676,600	49.12%	5.9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920,000	23,920,000	29.62%	2.4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0,000,000	60,000,000	46.71%	6.1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1%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66,466,600	166,966,600	40.26%	17.00%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26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3亿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69,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5,000	2026年7月15日	12,9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4,000	2026年7月15日	21,59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0,000	2026年7月15日	14,500
合计			69,000		48,99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

产权及控制权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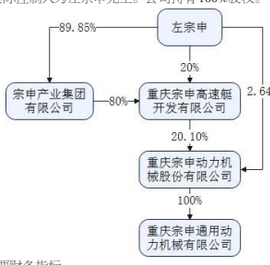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56.24	162,425.90
负债总额	97,337.34	115,567.69
净资产	49,618.90	46,858.2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994.89	62,424.32
利润总额	23,306.68	4,225.32
净利润	20,397.93	3,675.61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32.71	203,405.11
负债总额	158,824.49	172,696.71
净资产	38,208.22	30,708.4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50.46	84,916.60
利润总额	26,593.95	1,767.00
净利润	21,493.52	1,386.5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4,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30,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26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和5.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6.80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1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财务公司的解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前，公司将及时取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范熙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7人，回避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股东会的时间。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申请解散，财务公司解散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财务公司解散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及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鉴于财务公司难以继续满足集团战略发展需求及运营成本增加，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熙武先生、李翠芳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否决，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本次财务公司申请解散是基于实际运营需要考虑确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具体召开股东会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安排另行公告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经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2、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华联集团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全国大型零售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加入世界购物中心协会的企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业态涉及超市、社区购物中心及高级百货店等。

华联集团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79亿元，净利润20.2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净资产为90.82亿元。

截至目前，华联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范熙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02691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一号楼9层B901、B907、B909

法定代表人：马作群

主要股东：华联集团、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4%、17%、16%、33%。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系1994年3月1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7.42亿元，负债总额9.44亿元，净资产27.98亿元；2025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56.94万元，利润总额8,040.03万元，净利润6,024.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5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8.15亿元，负债总额10.43亿元，净资产27.72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6.59万元，利润总额602.03万元，净利润447.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2.84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解散是基于实际运营需要考虑确定的，并将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财务公司解散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2,834.78万元。财务公司的解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前，公司将及时取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财务公司解散完成后，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自行终止。

鉴于财务公司解散需经公司股东会、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豪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需要，拟租赁办公场所、生产场地及员工宿舍。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的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拓展产能及布局新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租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与东莞市桦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丰产业投资"）拟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桦丰产业投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A栋1-9楼E栋1-9楼，租赁期为6年，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032万元（含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